

輔英科技大學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專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93.04.16)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93.12.15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95.10.17)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98.03.18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101.10.31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(103.08.14)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訂(修)定課程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環境工程與科學系「專業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訂(修)定本系之教育目標、課程結構及科目表課程內容。
 - (二) 訂(修)定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 13 人。由系主任，專任教師 3 人，兼任教師 1 人，學生代表 2 人，業界代表 4 人，學者專家 1 人，系友代表 1 人組成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主持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成員均為兼任無給職，任期一年(以學年為期)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。對本系課程與學程之訂(修)定相關之重大事宜由本會審慎規劃研議，審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通過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- 七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